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2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劉宗霖間因110年度司票字第2260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